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君租賃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華君租賃已同意向承租人收購資產，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約250,000,000港元)，然後將資產回租予承租人，租期為18個月。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僅供識別

融資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出租人：華君租賃，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融資租賃

承租人：遷安市宏奧工貿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石灰製造；白雲石加工；鋼材、爐料及礦山機械配件等的批發。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主要內容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華君租賃已有條件同意向承租人收購資產，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約250,000,000港元)，然後將資產回租予承租人，租期為18個月。

年期

租賃的年期自華君租賃向承租人支付代價款項之日期起計為期18個月。

倘華君租賃選擇以下如題為「收購資產代價」一段所述之方式(1)支付代價，年期將由華君租賃支付代價予承租人之日起計算18個月。

倘華君租賃選擇以下如題為「收購資產的代價」一段所述之方式(2)支付代價，每次支付代價人民幣100,000,000(約125,000,000港元)之年期將分別由華君租賃每次支付代價人民幣100,000,000(約125,000,000港元)予承租人之日起計算18個月。

收購資產代價

收購資產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約250,000,000港元)，金額乃由訂約方參考資產的原購買成本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華君租賃全權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支付代價予承租人：

- (1) 在所有先決條件完成後10個工作天內一次性支付總代價人民幣200,000,000(約250,000,000港元)；或
- (2) (i) 在所有先決條件完成後10個工作天內支付人民幣100,000,000(約125,000,000港元)；及
(ii) 在華君租賃收到並確認貨權人為華君租賃或華君租賃指定的第三方的價值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約125,000,000港元)的貨物倉單或提貨通知書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100,000,000(約125,000,000港元)作為代價之餘額。

倘華君租賃選擇以上述方式(1)支付代價，華君租賃將從代價中扣除總數人民幣16,500,000(約20,625,000港元)，當中(a)人民幣10,000,000(約12,500,000港元)作為融資租賃的訂金；及(b)人民幣6,500,000(約8,125,000港元)作為首季之租金。因此，代價之餘額將為人民幣183,500,000(約229,375,000港元)。

倘華君租賃選擇以上述題為「收購資產代價」一段所述之方式(2)支付代價，當以上述方式(2)(i)首次支付代價時，華君租賃將先從代價中扣除總數人民幣8,250,000(約10,312,500港元)，當中(a)人民幣5,000,000(約6,250,000港元)作為租賃款之訂金；及(b)人民幣3,250,000(約4,062,500港元)作為各季度的租賃款。因此，代價餘額自首次支付後為人民幣191,750,000(約239,687,500港元)。當按上述方式(2)(ii)支付代價餘額時，華君租賃將進一步從代價餘額中扣除人民幣總額8,250,000(約10,312,500港元)，當中(a)人民幣5,000,000(約6,250,000港元)作為租賃款之訂金；及(b)人民幣3,250,000(約4,062,500港元)作為上述方式(2)(ii)首個季度的代價餘額的租賃款支付。

雖則由華君租賃選擇支付方式，當支付代價中之人民幣100,000,000(約125,000,000港元)時，購買資產即完成。

華君租賃將以內部財務資源及／或銀行融資(如需)支付代價。

先決條件

在以下全部條件達成後，華君租賃將如題為「收購資產代價」指定需向承租人支付代價：

- (a) 融資租賃協議已經生效；
- (b) 華君租賃已收到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支付的租賃押金、租賃手續費及其他款項(如需要)；
- (c) 華君租賃收到承租人所提供融資租賃協議、所有相關擔保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簽署版本；
- (d) 倘融資租賃協議規定承租人及其他擔保方提供擔保，且相關法律或其他經訂約方同意之融資租賃協議規定有關擔保須辦理擔保登記手續，而華君租賃已收到該擔保登記的證明文件(如有)；
- (e) 華君租賃收到承租人提供的有關資產的所有產權證明及加蓋承租人公司印章的付款收據；及
- (f) 華君租賃的其他要求已全部達成(如有)

倘以上任何條件並未達成，則融資租賃協議會失效且不具其他效力。

擔保

為確保承租人履行融資租賃協議的責任，承租人須提供多項擔保，其中包括由承租人之唯一股東作出的股份質押及擔保，以及由其他獨立第三方向華君租賃作出的擔保及抵押。

租賃款項

承租人須按上文「收購資產代價」分段所述於完成日期支付第一筆租賃款項。

倘華君租賃選擇以上述題為「收購資產代價」中的方式(1)支付代價，租金將包含(i)六次金額相等的季度收入，每次(季度)人民幣6,500,000(約8,125,000港元)，作為年息率13%的代價的利息；及(ii)最後一筆季度租賃款項為代價之金額。

倘華君租賃選擇以上述題為「收購資產代價」中的方式(2)支付代價而總代價已在首次季度租金收入前支付，租金將包含(i)六次金額相等的季度收入，每次(季度)人民幣6,500,000(約8,125,000港元)，作為年息率13%的代價的利息；及(ii)最後一筆季度租賃款項為代價之金額。

租賃款項乃訂約雙方經參考資產原收購成本及可資比較資產之融資租賃的當前市場利率後公平磋商協定。

資產擁有權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於租期內，資產之擁有權歸屬予華君租賃。

融資租賃協議的租期屆滿後，倘承租人已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達成所有責任，則資產會自動歸還承租人。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ii)提供融資；(iii)證券投資；(iv)物業投資；及(v)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協議乃於華君租賃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將於租期內為華君租賃帶來可觀收益及盈利。

鑒於融資租賃協議乃於華君租賃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	融資租賃協議所載的承租人經營業務的焦爐及附屬設備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中國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放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本公司」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完成融資租賃協議的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代價」	購買資產的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00港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承租人與華君租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就資產簽訂為期18個月的融資租賃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君租賃」	深圳市華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誠如本公司2015年4月27日之公告，根據2015年4月27日之增資協議，當條件完成時，本公司間接持有的華君租賃的權益將下降至70%(「視作出售事項」)。在本公告之日，該視作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	遷安市宏奧工貿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融資租賃協議的訂約方，其註冊資本共為人民幣145,000,000(約181,250,000港元)，其中王香榮持有40%及安士利持有60%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的人民幣以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的人民幣或港元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